

附件 1：2023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时间安排表

日期	程序	内容
6 月 29 日~ 7 月 9 日	工作布置 个人应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学院、机关党委、图文党委、教师工作部布置启动岗位等级聘用工作； 2. 六级及以上岗位申报人员系统中完成填报，八级及以下岗位申报人员填写《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应聘表》。
7 月 10 日~ 7 月 23 日	材料审核	各相关部门系统中对填报材料进行审核。
7 月 24 日~ 7 月 28 日	资格初审	完成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申报人员资格初审。
7 月 29 日~ 8 月 4 日	各推荐组 完成考核、 评议及推 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八级及以下岗位）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2. 完成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申报人员推荐工作，并提交推荐名单、专业技术岗位应聘表及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业绩公示表； 3. 完成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申报人员的聘任评议，并提交通过聘任评议的人员名单、专业技术岗位应聘表（单独成页）及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业绩公示表； 4. 对高级岗位人员的推荐结果以及中级的聘任评议结果进行公示； 5. 五个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制订专技五、六级岗位聘任推荐与评议工作方案，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8 月~12 月	学校资格 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师德师风情况考核（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 2. 校岗位（职务）聘用工作小组组织资格审核； 3. 学校公示符合专技六级及以上申报资格人员名单。
	聘任评议 及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组织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的聘任评议； 2. 五个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组织五、六级岗位等级的聘任评议，公示名单并报人事处； 3. 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通过聘任评议人员名单公示。

	岗位聘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专业技术各岗位拟聘人员名单；2. 公示拟聘任人员名单；3. 党委常委会审定 2023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名单，正式发文公布；4. 岗位等级信息录入及人事档案材料归档。
--	------	--